





### 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30學分、院訂必修8學分、系訂必修54學分及專業選修36學分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16-25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9-25學分，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 依據本校「學生中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、「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、「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、「學生健康體適能檢核實施要點」及「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，學生須通過中文能力、英語文能力、資訊能力、健康體適能及服務學習等基本能力檢核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 學生須通過本系「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。學生經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要點檢核通過，所取得之證照亦為本系認列之職場基礎資訊應用證照。
- 五、 課程包含二模組：企業經營與電子商務模組、資訊技術與系統開發模組，詳細修課規定依各模組課程表及修習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12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，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七、 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（ROTC）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3學分。